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就本公司收購Best Purpose已發行股本之50%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通函作最終定稿，尤其是須編製迦迅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